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蔣欣如
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578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，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；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，爰請將修正後規定，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。另為順利執行本項政策，銓敘部將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數場說明會，詳細計畫將另行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4/26
17:17:21
電子印章

